

建國科技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0.2.22 修訂

93.8.1 改名科技大學

104.6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，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提高學生合群性、增進服務精神，確實發揮教育功能，樹立優良風氣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輔導成立學生會，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，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大學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之最高學生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活動辦理、生活權益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營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聘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單位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學生會立法部門監督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八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通則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(刪除)
- 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準用「建國科技大學社團評鑑暨獎勵辦法」參加評鑑暨觀摩。
- 第十二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三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後公告。